股票简称：科华控股　　股票代码：603161　　公告编号：2020-021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Kehua Holdings Co.,Ltd

二〇二〇年四月

公司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 3 名特定战略投资者，分别是常州鸿刚、上海涛正、上海舒潮，均已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21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2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000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16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1,1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预案已在“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中对公司利润现行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以及未来分红规划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释　义

科华控股、公司、上市公司、	指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科华投资	指	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特定对象	指	常州鸿刚、上海涛正、上海舒潮
常州鸿刚	指	常州鸿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涛正	指	上海涛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舒潮	指	上海舒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刚正精密	指	无锡刚正精密吸铸有限公司，持有常州鸿刚 100%股份
正沪贸易	指	上海正沪贸易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涛正 99%股份
舒柏经贸	指	上海舒柏经贸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舒潮 100%股份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科华控股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3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0,000,000 股（含）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预案、本预案	指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21 日
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	指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公司章程》	指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盖瑞特、霍尼韦尔	指	霍尼韦尔国际（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是一家在多元化技术和制造业方面占据世界领导地位的跨国公司，业务涉及航空产品和服务、涡轮增压器产业、工业控制技术等领域。报告期内，霍尼韦尔国际已将涡轮增压等业务分拆，并成立新公司 Garrett Motion Inc（盖瑞特）
博格华纳	指	博格华纳（Borgwarner Inc.）是一家致力于设计和制造高端技术产品来提高汽车引擎系统、传动系统和四轮驱动系统性能的公司，为全球主要汽车生产商提供先进的动力系统解决方案
上海菱重	指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由三菱重工业株式会社、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佳友商事有限公司、佳友商事株式会社合资设立，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的生产和销售
石川岛播磨	指	石川岛播磨（IHI Corporation）是一家重工业企业，公司产品包括汽车用涡轮增压器、农业机械、航空引擎、社会基础设施等
康明斯	指	康明斯（Cummins Inc）是全球领先的动力设备制造商，业务包括燃油系统、控制系统、进气处理系统、滤清系统、尾气处理系统等的设计、制造和分销
涡轮增压器	指	一种利用发动机排出的废气惯性推动涡轮室内的涡轮，带动与之同轴的叶轮，并由叶轮压送新鲜空气，使之增压进入气缸，从而达到增加进气量目的的空气压缩机
中间壳	指	涡轮增压器中位于压气机壳和涡轮壳中间的一个核心零部件壳体，内部包含涡轮轴、浮动轴承、止推轴承、定套轴封等
涡轮壳	指	涡轮增压器中连接排气歧管和中间壳的壳体，形成涡轮工作的腔体并通过引导气体的流动推动涡轮做功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ehua Holdings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陈洪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3,400,000 元
注册地址：	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
联系电话：	0519-87835309
邮　箱：	zqsw@khmm.com.cn
成立日期：	2002-06-13
上市日期：	2018-01-0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生产汽车增压器、工程机械部件、液压泵、阀及其零部件、铸造材料、精密铸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同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政策背景

（1）国家产业规划及发展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支持

对于公司业务所涉及的精密铸造技术，一方面国家将铸造工艺列为重点发展的基础制造工艺之一，着重提出要发展耐高温、低温、高强韧度材料的高精度铸造工艺；另一方面，考虑到铸造企业对环境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国家制订了行业准入条件，公司为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首批企业之一。

近年来，国家针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尤其是针对汽车涡轮增压器）推出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为实现节能减排的政策目标，国家在“十二五”期间提出优先发展高效能、低排放车用发动机，要求实现车用发动机增压器及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的自主化生产，并对符合要求的节能环保汽车产品提供补贴。

（2）环保排放标准的日趋严格为一线供应商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

2016 年，环保部正式发布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要求国六排放标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新的排放标准不仅在污染物的排放限值方面更加严格，同时增加了对加油过程污染物的控制要求和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的试验要求。这将带动新一轮的汽车换代需求，并最终传导到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需求增加。

使用涡轮增压器是汽车发动机节能减排的重要技术手段之一。日趋严格的环保排放标准促使汽车制造商尤其是发动机制造商研发和制造环保性能更高的发动机产品，这将给涡轮增压器行业的一线供应商提供新的市场机遇。

2、市场背景

汽车工业是综合性产业，汽车整车的销量决定了汽车行业的总体规模。全球汽车行业经过不断的革新和发展，目前已经进入成熟期，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同时由于汽车行业的产业链长、覆盖面广、综合性强，技术要求高、附加值高，在全球主要工业国家的产业结构中均占据重要地位。随着发达国家汽车工业的市场趋于饱和，全球汽车产业格局发生变化，发展中国家尤其“金砖国家”的经济崛起成为带动汽车市场增长的引擎，全球汽车工业重心逐渐向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经济体转移。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tructeurs d´Automobiles，简称 OICA）的统计，2019 年中国汽车产量在全球汽车产量总量的占比为 28.02%，系全球第一大汽车生产基地。

二氧化碳的排放量逐年上升以及相关法规的颁布，驱动汽车制造类企业不断开发节能技术。严格的排放和油耗标准是推进涡轮增压器市场的重要因素，中国、欧洲、美国等国家均制定了严格的排放标准。这将在极大程度上推进涡轮增压器市场的发展。

根据　对 2016 年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的预测，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将诞生超过 2.3 亿辆装载涡轮增压发动机的新车。到 2021 年，全球涡轮增压业务的行业销售额预计将达到近 120 亿美元。

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于涡轮增压器 2020 年市场的预测，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较 2017 年将保持在近 7.58%的复合年均增长，2020 年全球配有涡轮增压器汽车的市场将达到 5,020 万辆。

公司的下游客户为涡轮增压器生产企业，涡轮增压器市场的发展为公司的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公司背景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中间壳及其装配件、涡轮壳及其装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长时间的行业浸润，公司已掌握铸造、机械加工艺中的多项核心技术，建立起了精益化管理体系并逐渐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群。目前，公司与包括盖瑞特、博格华纳、上海菱重等知名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力争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中的占有率，并发展成为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生产商，为国内外整机厂配套市场提供高质量的涡轮壳及其装配件、中间壳及其装配件产品。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根据目前形势和对未来市场的预测，制定了一系列发展规划，重点对产能扩张、兼并收购、市场开拓与营销、技术开发与创新等进行具体规划和部署。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改善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缓解成本上涨的压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抓住行业发展契机，落实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受全球范围节能环保政策的强力驱动，同时伴随全球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以及涡轮增压器配置率的逐步提升，公司的下游产业涡轮增压器市场呈持续增长的趋势。涡轮增压器零部件产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且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将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能力和整体实力的提升，落实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

2、提升资本实力，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随着行业发展和自身规模壮大，公司资金需求量不断加大，单纯依靠自身积累已难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强资金实力，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3、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能在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负债水平，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4、引进战略投资者，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为公司业务提供资金、技术、管理、渠道等多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发挥协同效应，从而推动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增强创新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 3 名特定战略投资者，分别是常州鸿刚、上海涛正、上海舒潮，均已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21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2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000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16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特定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常州鸿刚	15,000,000	15,435.00
2	上海涛正	15,000,000	15,435.00
3	上海舒潮	10,000,000	10,290.00
合计		40,000,000	41,160.00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1,1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拟向特定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常州鸿刚、上海涛正及上海舒潮。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后，上述发行对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将超过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战略投资者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洪民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陈洪民、陈小科父子。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陈洪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73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5.50%，同时通过科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40%。陈洪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5,05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7.90%。陈小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4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0.07%。陈洪民、陈小科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6,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7.98%股份。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 4,000 万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7,340 万股。陈洪民、陈小科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6,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6.9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及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审批风险。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常州鸿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常州鸿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1 号众创中心 A 座 126-1
法定代表人	冯肖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长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1 号众创中心 A 座 126-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常州鸿刚的控股股东为无锡刚正精密吸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强先生、冯肖先生与肖巧珍女士（冯强先生与肖巧珍女士为夫妻关系，冯肖先生为冯强先生、肖巧珍女士之子），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主营业务情况

常州鸿刚自成立以来尚未实质性开展业务。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常州鸿刚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五）常州鸿刚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海舒潮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上海舒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除上海舒潮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本身将不会导致上海舒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七）最近 24 个月内，上海舒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上海舒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八）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上海舒潮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科华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科华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上海舒潮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上海涛正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涛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753 号 E 栋 283 室
法定代表人	叶征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50 年 4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753 号 E 栋 28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海涛正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正沪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征先生，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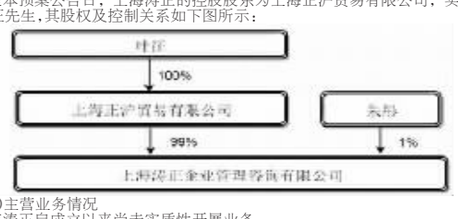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涛正自成立以来尚未实质性开展业务。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涛正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五）上海涛正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海涛正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上海涛正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除上海涛正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本身将不会导致上海涛正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七）最近 24 个月内，上海涛正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上海涛正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八）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上海涛正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科华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科华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上海涛正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上海舒潮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舒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753 号 E 栋 110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50 年 4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海舒潮的控股股东为上海舒柏经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梅芬女士、姜铮宇女士（王梅芬女士与姜铮宇女士为母女关系），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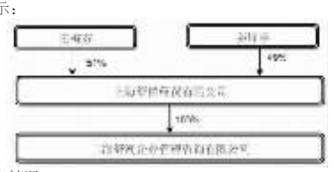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舒潮自成立以来尚未实质性开展业务。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舒潮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五）上海舒潮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海舒潮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上海舒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除上海舒潮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本身将不会导致上海舒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七）最近 24 个月内，上海舒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上海舒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八）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上海舒潮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科华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科华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上海舒潮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海舒潮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上海舒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除上海舒潮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本身将不会导致上海舒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七）最近 24 个月内，上海舒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上海舒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八）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上海舒潮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科华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科华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上海舒潮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鸿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涛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舒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与认购

1、本次非公开发行

各方均理解并同意，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同时向常州鸿刚、上海涛正、上海舒潮发行合计不超过 40,000,000 股（含本数）A 股股票。

2、发行价格及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29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中国法律规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进行其他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及标的股份的数额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以保证本协议所规定的股份认购价款不会增加以及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的比例不会发生变化。甲方承诺在交割前其将不会增发新股、配股或进行其他类似的行为。如因中国证监会调减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导致实际认购金额不足计划金额的，乙方同意根据甲方董事会决议确定的认购顺序和方式参与认购。

根据上述发行价格的约定，常州鸿刚作为境内战略投资者，同意以现金 154,350,000.00 元人民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对甲方进行战略投资。

上海涛正作为境内战略投资者，同意以现金 154,350,000.00 元人民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对甲方进行战略投资。

上海舒潮作为境内战略投资者，同意以现金 102,900,000.00 元人民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对甲方进行战略投资。

3、限售期

本协议项下乙方获得甲方标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乙方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对于其获得的甲方标的股份转让的其他限制或禁止性规定。

4、滚存利润分配

交割后，乙方按在甲方的持股比例，与甲方其他股东共享甲方的未分配利润。

（三）股份认购价款的支付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乙方应在收到保荐人发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缴款通知书后，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一次性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四）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经济损失及为追索或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五）协议的成立、生效和终止

1、协议的成立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

2、协议的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3）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其他所有相关中国政府部门的批准(如适用)。

3、协议的终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可以在交割日以前终止：

(1)经各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2)受不可抗力影响，经各方书面确认后，可终止本协议。

（六）修订与补充

本协议各方可根据情况的变化或需要，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上市公司：科华控股

战略合作者：常州鸿刚及刚正精密、上海涛正及正沪贸易、上海舒潮及舒柏经贸

签署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二）生效

本协议第 2 条（生效）、第 8 条（保证）、第 9 条（争议解决）、第 10 条（期限）、第 11 条（公告和保密）、第 12 条（一般规定）、第 13 条（定义）、第 14 条（刚正精密/正沪贸易/舒柏经贸）在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生效；本协议其他条款在股份认购协议之日生效。

（三）持股权

1、新股的发行和认购

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上市公司应发行且常州鸿刚应认购 1,500 万股上市公司新发行的普通股（“新股”），该等新股占股份认购协议所示的上市公司增发后全部已发行普通股的百分之八点六五（8.65%）（“非公开发行”）。

上市公司应发行且上海涛正应认购 1,500 万股上市公司新发行的普通股（“新股”），该等新股占股份认购协议所示的上市公司增发后全部已发行普通股的百分之八点六五（8.65%）（“非公开发行”）。

上市公司应发行且上海舒潮应认购 1,000 万股上市公司新发行的普通股（“新股”），该等新股占股份认购协议所示的上市公司增发后全部已发行普通股的百分之八点六五（5.77%）（“非公开发行”）。

2、购买价

新股每股购买价将在股份认购协议中规定。

3、股东权利

本次认购完成后，常州鸿刚/上海涛正/上海舒潮承诺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其持有的上市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四）战略业务合作

1、董事的提名和免职

（1）提名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不损害其在法律和章程项下作为股东的权利的前提下，只要本协议未根据第 10 条的规定终止，则常州鸿刚/上海涛正/上海舒潮有权在符合中国法律和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提名 1 名代表作为董事候选人参加选举。

（2）提名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常州鸿刚/上海涛正/上海舒潮可向上市公司通知其有意提名为董事的候选人（“董事被提名人”）。如果董事被提名人根据中国法律具备成为董事的资质，上市公司应通过法定程序推荐董事被提名人参加选举，且应在法律和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去实现该董事被提名人获选为董事的目标。

（3）免职

上市公司的董事一旦当选将持续任职，直至：

(a)其任期届满；或

(b)其辞职；或

(c)若为常州鸿刚/上海涛正/上海舒潮提名的董事，当本协议终止（在此情形下，常州鸿刚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最大努力促使经常州鸿刚提名并当选的董事辞去董事职位）；或

(d)其违反了章程项下作为董事的职责，或其不再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其作为董事的资质要求。

2、知情权

（1）股东

常州鸿刚/上海涛正/上海舒潮应有权在任何其他股东获得披露信息的同时收到相同信息。

（2）董事

经常州鸿刚/上海涛正/上海舒潮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应有权在任何其他董事获得披露信息的同时收到相同信息。该等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详情，以及提交董事会会议的任何其他管理报告和前十大股东的相关信息。该等信息将在合理可行的时间范围内尽快提供。

（五）战略合作

1、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常州鸿刚、刚正精密

战略合作者是专业从事精密铸造的生产企业，拥有独立研发团队，掌握大量核心铸造技术，客户覆盖航空航天、铁路交通运输、汽车零部件等各个领域。

战略合作者在技术研发、产品生产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资源及储备。本次与上市公司的合作利于双方共同开展技术研发，协助上市公司增强技术与研发实力。

各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基于各自客户资源，营销渠道等开展多方面多维度的业务合作。未来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以期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2）上海涛正、正沪贸易

战略合作者主要围绕新能源汽车和相关零配件用品开展销售及咨询服务，代理过多家品牌新能源汽车出口业务，并为多家海外汽车零配件企业